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转发辽宁省盘锦浩业

化工有限公司“1·15”重大爆炸

着火事故情况的通报

各开发区安委会、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街镇及有关单位：

1月19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辽宁省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1·15”重大爆炸着火事故的通报》,市安委办进行了转发，按照有关要求，现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组织开展专项排查整治。要以辽宁省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1·15”重大爆炸着火事故为警为鉴，按照通报要求立即组织开展设备带“病”运行专项排查整治，对相关情况全面摸排、建档立账、科学评估、分类施策，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要强化防控措施并及时整改，对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和装置设备一律停产整改。

二、加强检维修作业安全风险管控。要严格执行检维修作业管理制度，加强作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制定切实可行的作业方案和应急处置措施，强化承包商、外来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从严控制作业现场人数。有关危险化学品企业务必吸取事故教训，减少冬季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易对装置设施运行和人员作业造成的不利影响，加强安全风险管控。一是确保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实时监测和视频监控等设备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二是严格开停车、检维修、特殊作业安全管理；三是合理安排生产，严禁超负荷的赶工期、抢进度；四是严格落实防冻凝、防静电、防泄漏、防中毒窒息等安防措施。

三、切实履职尽责，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要认真落实1月11日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1月18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暨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工作会议及新区安全生产会议的部署，全力以赴抓好春节前后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和有重大影响的事故发生，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当前安全形势严峻，高危行业领域风险突出。各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存在的安全风险，认真查找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防范措施。

附件:《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辽宁省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1·15”重大爆炸着火事故的通报》

天津市滨海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月20日

（联系人：徐立洲；联系电话：65353009）

（此件主动公开）